证券代码:600488 证券简称:津药药业 编号:2025-050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完成了《药品生产许可证》的变更登记并取到天津市药品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本次变更主要涉及新增委托生产。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生产许可证》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许可证编号:津20150001

3.社会信用代码:91120000710824811X4

4.分类码:BhDht

5.注册地址:天津开发区西区新业九街19号

6.法定代表人:李书箱

7.企业负责人:刘浩

8.质量负责人:白旸

9.质量受权人:白旸

10.生产负责人:周金萍

11.有效日期至:2025年10月11日

12.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天津开发区西区新业九街19号:麻醉药品(原料药(盐酸布桂嗪)),原料药(氟米龙,醋酸泼尼松,丁酸氢化可的松,布地奈德,卤米松,戊酸二氟可龙,二氟泼尼酯,地塞米松,依地酸钙钠,醋酸氢化可的松,卡莫司汀,倍他米松磷酸钠,泼尼松,阿达帕林,磷酸氢二钾,丙氨酸、苯丙氨酸、醋酸赖氨酸、甘氨酸、谷氨酸、甲硫氨酸、精氨酸、色氨酸、丝氨酸、盐酸精氨酸、盐酸组氨酸、亮氨酸、门冬氨酸、苏氨酸、缬氨酸、盐酸赖氨酸、异亮氨酸、半胱氨酸、盐酸半胱氨酸、酪氨酸、胱氨酸、乙酰酪氨酸、N-乙酰-L-色氨酸,曲伏前列素,甲泼尼龙,螺内酯,琥珀酸甲泼尼龙,醋酸曲安奈德,曲安西龙,哈西奈德,醋酸氟轻松,曲安奈德,糠酸莫米松,丙酸氟替卡松,醋酸地塞米松,地塞米松磷酸钠,倍他米松,氢化可的松,丙酸氯倍他索,丙酸倍氯米松,盐酸氟桂利嗪,氯碘羟喹,桂利嗪,甲钴胺,泼尼松龙,磷酸二氢钾,异丙托溴铵,乳酸钠溶液,溴芬酸钠,昔萘酸沙美特罗,噻托溴铵,甘氨酰酪氨酸,甘氨酰谷氨酰胺,塞来昔布,乌美溴铵,富马酸福莫特罗,醋丙甲泼尼龙,马来酸茚达特罗,氟轻松,糠酸莫米松一水合物,黄体酮,氢化可的松琥珀酸钠,法莫替丁,二丙酸倍他米松,地夫可特,碳酸镧,盐酸乌氨酸,盐酸苯海拉明,组氨酸,乙酰半胱氨酸,泼尼松龙磷酸钠),无菌原料药(精氨酸)***

二、变更内容:

1.新增委托生产:受托生产企业名称为津药和平(天津)制药有限公司,生产地址为天津开发区黄海路221号102车间激素生产线1线,药品通用名称为泼尼松片(1mg),药品批准文号为国药准字H20237051,药品GMP符合性检查范围为片剂(激素类),委托有效期至2029年12月31日;

2.新增委托生产:受托生产企业名称为津药和平(天津)制药有限公司,生产地址为天津开发区黄海路221号102车间激素生产线1线,药品通用名称为泼尼松片(2.5mg),药品批准文号为国药准字H20237052,药品GMP符合性检查范围为片剂(激素类),委托有效期至2029年12月31日;

3.新增委托生产:受托生产企业名称为津药和平(天津)制药有限公司,生产地址为天津开发区黄海路221号102车间激素生产线1线,药品通用名称为泼尼松片(50mg),药品批准文号为国药准字H20203400,药品GMP符合性检查范围为片剂(激素类),委托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

4.新增委托生产:受托生产企业名称为津药和平(天津)制药有限公司,生产地址为天津开发区黄海路221号102车间激素生产线1线,药品通用名称为泼尼松片(20mg),药品批准文号为国药准字H20203399,药品GMP符合性检查范围为片剂(激素类),委托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其他内容不变***

三、对上市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标志着公司上述4个规格的泼尼松片可以委托生产并上市销售,有利于拓展市场空间,有助于丰富公司产品管线、打造产品优势,进一步增强公司甾体激素产品竞争力,预计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由于相关产品的实际生产及销售情况可能会受市场供求及政策环境变化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5169 证券简称:洪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5-028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8月7日、8月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自2025年8月4日以来,公司股票累计涨幅达到48.77%,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46.66%,公司股票涨幅显著高于同期上证指数。截止本公告前一交易日收盘,公司股票市盈率(TTM)为24.70、市净率2.55,高于行业市盈率(TTM)16.59、市净率1.74,股票交易价格存在较大波动。鉴于公司股票短期内涨幅较大,股价剔除大盘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后续股票可能存在较大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8月7日、8月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媒体上已经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赵勇先生出于个人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19,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减持期间2025年8月9日-2025年11月8日。截止目前,赵勇先生尚未减持。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决策。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5年8月7日、8月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二)其他风险提示

自2025年8月4日以来,公司股票累计涨幅达到48.77%,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46.66%,公司股票涨幅显著高于同期上证指数。截止本公告前一交易日收盘,公司股票市盈率(TTM)为24.70、市净率2.55,高于行业市盈率(TTM)16.59、市净率1.74,股票交易价格存在较大波动。

鉴于公司股票短期内涨幅较大,股价剔除大盘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后续股票可能存在较大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5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述

本次交易包括(一)重大资产出售;(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三)募集配套资金。前述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互为条件,共同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中任何一项未获得所需的批准,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始不生效;募集配套资金以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为前提条件,其成功与否并不影响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实施。

(一)重大资产出售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四川蜀道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售四川发展磁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发磁浮”)100%股权、对川发磁浮享有的债权以及其它与轨道交通业务有关的部分资产,拟向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路桥”)出售成都市新筑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筑交科”)100%股权(注:根据公司与四川路桥签署的《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资产出售协议》的约定,公司应督促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市新途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昕中和成都胶业有限公司4.3554%的股权转让给新筑交科,并在不晚于向四川路桥出售的标的资产交割日之前完成成都胶业有限公司4.3554%的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以及其它与桥梁功能部件业务有关的资产和负债。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公司拟向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四川蜀道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蜀道清洁能源”)60%股权,其中,蜀道清洁能源持有的四川路桥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51%股权不在资产购买交易的标的资产范围内(四川路桥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四川欣智造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蜀道清洁能源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三)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总股本的30%。

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披露情况

公司因筹划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25年5月26日开市时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2025年6月3日,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2025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同时,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5年6月10日开市起复牌,具体详见《关于披露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2025年7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三、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事项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并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同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有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披露的《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程序。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ST联合 公告编号:2025-临064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8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福州路169号江旅产业大厦A座19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8,800,44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3.43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新跃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彭慧斌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出售公司部分债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580,210	99.4039	300,637	0.4294	116,600	0.1667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3,075,784	84.7603	360,537	0.2135	25,364,126	15.026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出售公司部分债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4,329,484	99.0675	300,637	0.6718	116,600	0.260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江西省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按规定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98,803,000股不计入议案1的有效表决总数。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魏曦律师、赵逸雯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报备文件

1、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3886 证券简称:元祖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8

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珠海兰馨成长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兰馨管理咨询(天津)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5.47%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5.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珠海兰馨成长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440400MA4UJHX52B □ 不适用
兰馨管理咨询(天津)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120116583260428Y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基本情况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珠海兰馨成长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3.8277	3.47%	770.0077	3.21%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2025/07/30-2025/08/07
兰馨管理咨询(天津)有限公司	480.0000	2.00%	430.0000	1.79%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2025/07/30-2025/08/07
合计	1,313.8277	5.47%	1,200.0077	5.00%	--	--

注:本表格中分项求和与合计项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元祖股份关于珠海兰馨成长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珠海兰馨成长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兰馨成长”)及其一致行动人兰馨管理咨询(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馨管理”)计划于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4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公司于2025年8月7日收到兰馨成长与兰馨管理的通知。兰馨成长于2025年7月30日至2025年8月7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38,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7%;兰馨管理于2025年7月30日至2025年8月7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1%。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138,200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由5.47%变动至5.00%。持股比例触及5%刻度线的整数倍。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已披露的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减持计划尚未执行完毕。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9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等有关规定,元祖股份就本次权益变动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兰馨成长及兰馨管理)》。

4、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将继续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执行股份变动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 8 月9日

证券代码:603886 证券简称:元祖股份

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元祖股份

股票代码:603886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珠海兰馨成长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7851(集中办公区)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208号天河城东塔楼第24层01单元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兰馨管理咨询(天津)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工华道壹号D座2门11层K78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208号天河城东塔楼第24层01单元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合计拥有权益的股份触及5%整数倍

签署日期:二〇二五年八月九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祖股份”“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元祖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上市公司、公司、元祖股份	指	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兰馨成长与兰馨管理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兰馨成长	指	珠海兰馨成长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兰馨管理	指	兰馨管理咨询(天津)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指本次交易导致兰馨成长、兰馨管理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减少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	指	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报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一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公司名称:珠海兰馨成长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UJHX52B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7851(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李基培

注册资本:人民币6,538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5年11月2日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208号天河城东塔楼第24层01单元

合伙人:天津兰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兰馨成长咨询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兰馨成长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股份比例(%)
1	天津兰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488	99.24
2	兰馨成长咨询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50	0.76

2、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公司名称:兰馨管理咨询(天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583260428Y

注册地址: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工华道壹号D座2门11层K78

法定代表人:何一岚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

成立日期:2011年10月26日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208号天河城东塔楼第24层01单元

主要股东:兰馨亚洲投资中国有限公司(1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李基培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否

2、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何一岚	女	总经理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否
李基培	男	执行董事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兰馨成长及兰馨管理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5%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说明

兰馨成长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李基培先生为兰馨管理的执行董事,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第二节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原系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身资金规划安排进行减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根据公司于2025年7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元祖股份关于珠海兰馨成长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2,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拟减持期间为2025年7月30日至2025年10月29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减持计划尚未执行完毕。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计划或安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兰馨成长持有公司股份8,338,2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7%。本次权益变动后,兰馨成长持有公司股份7,700,0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1%。

2、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兰馨管理持有公司股份4,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本次权益变动后,兰馨管理持有公司股份4,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9%。

本次权益变动后,兰馨成长与兰馨管理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由13,138,277股减少至12,000,0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5.47%减少至5.00%。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及数量

兰馨成长与兰馨管理自2025年7月30日至2025年8月7日累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138,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7%。

1、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变动方式	变动时间	均价(元/股)	变动数量(股)	变动金额(元)	变动比例
兰馨成长	集中竞价	2025/7/30-2025/8/7	12.71	638,200	8,111,808.00	0.27%
兰馨管理	集中竞价	2025/7/30-2025/8/7	12.72	500,000	6,358,371.90	0.21%
合计				1,138,200	14,470,179.90	0.47%

2、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兰馨成长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338,277	3.47%	7,700,077	3.21%
兰馨管理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800,000	2.00%	4,300,000	1.79%
合计		13,138,277	5.47%	12,000,077	5.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四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之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元祖股份股份的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兰馨成长	集中竞价	2025/2/10-2025/5/9	13.49	1,278,903	0.53%

第五节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备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声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珠海兰馨成长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_____

李基培

年月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声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兰馨管理咨询(天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何一岚

年月日

附表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
股票简称	元祖股份	股票代码	603886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名称	珠海兰馨成长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注册地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7851(集中办公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名称	兰馨管理咨询(天津)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注册地	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工华道壹号D座2门11层K78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3,138,277股 持股比例:5.4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后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后数量:12,000,077股 变动后比例:5.0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5年7月30日-2025年8月7日 方式:集中竞价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不适用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不排除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增持或减持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可能性。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珠海兰馨成长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_____

李基培

年月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兰馨管理咨询(天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何一岚

年月日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公告编号:临2025-047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8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国上海市浦东大道2748号上海电气培训基地报告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440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2,43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941,125,240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7,688,172,920
境外上